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化罚[2020]0239 号

当事人：广州仁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18655973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沙洛联社侧边厂房 A1 栋

法定代表人：黄振顺

居民身份证号码：440101197401010011

联系电话：13922222222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洛联社侧边厂房 A1 栋

2020 年 7 月 8 日，本局接到线索，反映广州仁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汉典染发膏（自然黑），本局执法人员即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沙洛联社侧边厂房 A1 栋进行现场检查，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进行询问调查，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遂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从 2018 年 7 月 5 日起，分别从广州汉典化妆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购进涉案批次的汉典染发膏（自然黑）共 561 盒，其中，有 10 盒报损，其余 551 盒全部销售给当事人旗下的加盟药店。2019 年 8 月 27 日，涉案产品在广州仁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东林药店被抽检，检验结果为未检出标签标识的染发剂。

经核查，当事人销售的涉案批次化妆品“汉典染发膏（自然黑）”配方成分和行政许可批件批准的配方成分不一致，视为销售未取得

批准文号的涉案批次化妆品“汉典染发膏（自然黑）”。当事人从广州汉典化妆品有限公司购进 177 盒，单价为 1 元/盒，共 177 元；从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购进 384 盒，单价为 27 元/盒，共 10368 元。该产品销售的单价为 34 元/盒，因销售涉及优惠活动、退货等情况，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核算销售收入共为 14149.6 元，确认货值金额为 14149.6 元，违法所得为 14149.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告知函、当事人资质资料、涉案产品购销台账、销售发票等相关资料。

本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荔）食药监化罚告[2020]000123-1 号），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汉典染发膏（自然黑）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规定。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 30 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 2 到 3 倍的罚款的处罚：……（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可从轻处罚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从轻行政处罚：

- 1、停止经营化妆品 9 天；
- 2、没收违法所得 14149.6 元；
- 3、罚款 28299.2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42448.8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行政复议受理接待室、020-81697654;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0146), 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公示。

